承诺书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 承诺，对照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文件对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，所属行业为： ；（从业人数/营业收入/资产总额）

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，所提供的的材料真实有效，按照《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》规定，享受交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，今后若发现我单位所述不实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，并补缴优惠20%部分交易服务费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单位经办人签字

日期